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及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會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最終[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jgroup.com刊登有關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編纂]的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